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 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0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512,88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87,114.72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190,000,000.00元，超募资金191,487,11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验证确认，并出具会验字[2011]61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也分别出具了同意意见。超募资金的使用已于2011年6月9日实施完毕。

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

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也分别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54,487,114.72 元仍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和自筹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

项目实施地点：辽宁（鞍山）激光科技产业园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二期投资公司自筹 20,000 万元，建设周期 36 个月。

项目承担单位：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代表：郭松森

该项目主要是基于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成本最小化的理念，开发、生产以激光路况检测设备为龙头的预防性养护设备，其中：多功能激光道路及桥梁检测车辆系列产品 50 台；公路交通信息远程长期实时检测与分析系统 50 套；配套道路养护设备系列产品 200 台（套）。

（二）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

“十二五”期间公路将迎来周期性的养护高峰期，加上公路交通流量特别是重载交通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公路将面临集中大修和改造的压力，养护任务极为艰巨，公路养护管理急需转变发展方式，预计预防性养护工艺在“十二五”中后期将得到大面积的推广与应用，对应的以路况检测设备为龙头的预防性养护设备存在着巨大市场应用空间。

“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以及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五年一度的全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会议所确定的公路养护管理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目

标以及应做好的重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预示着养护市场设备需求拐点即将到来，与公路建设相比，公路养护将进入十年高速发展的黄金期。公司产能的储备必须和市场发展的需求相适应，为公司战略发展留有一定的空间。目前，公司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及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设计产能按收入计算为 3.2 亿元，考虑工人加班加点等因素，其极限产能也不会超过 5 亿元。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按最低每年 30% 速度增长，至 2014 年即达到极限产能，况且市场对养护设备的需求要好于预期。因此，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对公司未来几年发展十分必要。

（三）实施该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在业务范围、客户资源等方面与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相同，只是现行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充和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公司无需为该项目重新开拓市场而耗费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新型公路养护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厂家。新型公路养护设备研发和制造技术涉及学科多、技术集成度高、与下游施工工艺结合紧密、差异化需求突出、技术更新快等特点。长期以来，公司技术人员始终坚持深入市场调研和分析活动，及时掌握和了解市场需求与发展方向，在公路养护行业方面不但掌握了公路养护施工新工艺、新方法，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更重要的是积淀了丰富的产品设计方法、技术理论和制造工艺，取得了多项受专利权保护的、具有国内领先甚至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使研制的新产品更加贴近于市场，产品的改良也更加及时快速。同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及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骨干，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融资渠道，为项目建设资金提供保障。

（四）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原则

（1）本项目基于对养护市场需求前景的判断，根据公司现有或可能具备的

极限产能，考虑公司资金使用状况分二期建设。

(2) 每期工程各自具备独立的生产功能，以达到产能随市场需求放量逐步释放的目的，防止固定资产投资闲置，使投资收益最大化。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鞍山)激光技术产业园区内，规划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3、项目投资及其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项目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 项目分期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一期工程 | 土地购置 | m ² | 65000 | 0.035 | 2,275 |
| | 建筑工程 | m ² | 15000 | 0.2 | 3,000 |
| | 设备投资 | | | | 2,050 |
| | 基本预备费 | | | | 375 |
| | 其他费用 | | | | 300 |
| | 铺底资金 | | | | 2,000 |
| 合计 | | | | | 10,000 |
| 二期工程 | 建筑工程 | m ² | 35000 | 0.25 | 8,750 |
| | 设备投资 | | | | 5,650 |
| | 基本预备费 | | | | 1,600 |
| | 其他费用 | | | | 1,000 |
| | 铺底资金 | | | | 3,000 |
| 合计 | | | | | 20,000 |
| 总计 | | | | | 30,000 |

(五) 资金来源与筹措

项目一期工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二期工程根据项目进展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项目计划时间安排

| 项目分期 | 日期 | 所需时间 | 备注 |
|------|-------------|------|----|
| 土地购置 | 2012年5月始 | 3个月 | |
| 一期工程 | 2013年-2014年 | 24个月 | |
| 二期工程 | 2014年-2016年 | 36个月 | |

（七）财务经济效益分析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
| 一 | 主要数据 | | |
| 1 | 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50180 |
| 2 | 年利润总额 | 万元 | 12805 |
| 二 | 指标 | | |
| 1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 年 | 5.68 |
| 2 | 内部收益率(IRR) (所得税后) | % | 30.97 |
| 3 | 财务净现值(Ic=12%) (所得税后) | 万元 | 25308.56 |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 50180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6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30.97%，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2%）为 25,308.56 万元。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良好的财务经济效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均较高，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八）项目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及对策

《“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及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五年一度的全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会议为公路养护行业描绘了宏伟蓝图，提出了公路养护管理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以及应做好的重点工作。与公路建设相比，公路养护将进入十年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来自于国内外大型工程机械企业，面对公路养护高速发展黄金期，必然加入竞争行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坚持与专注战略，不盲目扩张，不搞多元化发展，专注于主营业务，把新型公路养护设备做精、做细、做到极致。在现有成熟产品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加大

对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必须尽快形成生产规模，在保证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可靠性和加强售后服务，拓宽国内市场。

2、管理风险及对策

作为新型公路养护设备第一家上市公司，为追求快速发展目标，将公司做大做强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必然要全力以赴开拓市场、提高产能。这对生产管理、研发创新、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如果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引进跟不上公司规模扩展的速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如果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模式、创新机制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绩效考核及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一方面强化管理，同时引进高技能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后，剩余超募资金为 54,487,114.72 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以后也不从事上述活动。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认真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

基地项目。

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森远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森远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森远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4、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可研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